

关于对东莞市郑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撤销登记告知公告

经查，东莞市郑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撤销该公司2016年11月18日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我局依法公告送达相关文书，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刘卓华、莫浩胜；联系电话：0769-81026097）